

中華民國 113 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目次

| | |
|--|-----------|
|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 2 |
|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與福利..... | 2 |
|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 4 |
|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 6 |
|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 7 |
|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 8 |
|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 10 |
| 一、完備國民教育體系提升國教品質 | 10 |
| 二、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 10 |
| 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 12 |
| 四、配合產業人才設立實驗中學(附設雙語部)及中小學海外 攬才專班..... | 13 |
| 五、穩定偏鄉師資鼓勵師資生修習..... | 14 |
| 六、實施戶外、海洋及山野教育..... | 16 |
| 七、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 | 17 |
|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 18 |
|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 18 |
| 二、務實致用技職銜接教育..... | 19 |

| | |
|------------------------------|-----------|
| 三、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21 |
| 四、結合產業並給予技職學校辦學彈性 | 22 |
|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 | 23 |
|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 26 |
|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26 |
| 二、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 | 27 |
| 三、延攬世界頂尖學校人才 | 29 |
| 四、落實教育平權以支持青年就學..... | 30 |
| 五、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 32 |
| 六、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 33 |
|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 35 |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35 |
| 二、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 36 |
| 三、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 37 |
| 四、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 39 |
| 五、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 41 |
| 六、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 43 |
|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 45 |
| 一、營造友善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環境 | 45 |
|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以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 47 |

| | |
|-----------------------------------|-----------|
|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 51 |
|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 51 |
| 二、強化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 56 |
| 三、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 58 |
|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 58 |
| 五、重啟學位陸生來臺 | 60 |
|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 61 |
|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 61 |
|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 66 |
|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 69 |
| 四、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環境 | 70 |
|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 73 |
| 一、普及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 73 |
|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 74 |
|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服務 | 75 |
|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 77 |
|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78 |
|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 80 |
|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 80 |
|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 81 |

| | |
|-----------------------------|------------|
|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 83 |
|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 84 |
|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 85 |
|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 87 |
|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 88 |
| 一、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 88 |
| 二、黃金計畫 3.0 | 89 |
| 三、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 90 |
| 四、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 92 |
| 五、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 92 |
| 六、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 95 |
| 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 95 |
|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 96 |
| 九、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成果 | 99 |
|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 100 |
|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 100 |
|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 100 |
|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 101 |
| 四、賦權青年深化公共參與 | 102 |
|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103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開議，^{英耀}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英耀}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健全友善成長環境，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並擴大公共化供應量目標，提供家長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於學校安全及學習環境上，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深化區域資源共學及活化校園創新實作空間，促成均優的國民教育；此外，為給予技職學校辦學彈性，規劃「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持續強化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以呼應產業韌性推動目標；同時，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發布數位教學指引，達成數位教育平權目標；另為平衡學生短期心理不適，推動身心調適假，且因應日益複雜的多元環境，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以強化校園心理支持系統。更為促進校園運動空間共享與使用效益的最大化，推動開放校園運動場地，積極推展全民運動風氣，並籌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擴大規模推動體育政策；另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為呈現本部在各教育階段的重要推動工作，本報告以「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共織友善，學習前行」、「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以及「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等 12 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安心樂養的幼教環境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與福利

為緩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3 年納入「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持續擴大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並支持公幼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名額，以及符應送托 2 歲幼兒之需求，113 年將再增加 250 班，106 年至 113 年累計增加 3,659 班(增加超過 8.9 萬個公共化名額)，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不足地區持續擴大量能，並以增設 2 歲專班做為推動重點。

2.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 2,039 園，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

113 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 50.7 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較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增加約 32.4 萬名。

4.推動公部門及國立學校設立職場托育設施

為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公營事業及國立學校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托育設施，加速公共化教保服務，業規劃協助措施，從營運前說明、評估與營運後相關經費挹注，至 113 年 8 月合計開辦 162 處。

(二)育兒津貼加倍且補助條件再放寬

每月發給家長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約 49.2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7.3 萬名)幼兒受益，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3 年 8 月)約 31.5 萬名(含就學補助約 6.6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1.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 113 年 2 月起，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 2,000 元；經濟弱勢幼兒參加均免繳費用。

2.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與實際開辦所需費用間之差額，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

補助項目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3.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

113 年 7 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並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進用，共核定 401 名人力。

4.113 年寒假計 2,199 園開辦，開辦率 88.28%；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98 園開辦，開辦率 92.25%；113 年暑假計 2,299 園開辦，開辦率 92.44%。

(四)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自 113 年 8 月起，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定點試辦臨時照

顧服務，以提供育兒家庭臨時性支持措施。每小時收費 50 元，並補助試辦幼兒園每園每年 80 萬元；113 學年度計有 45 園試辦，8 月起受理申請，截至 8 月 31 日止參加服務人次為 121 人。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學習環境

為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師資，持續協助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並兼採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另自 112 年起持續調整師生比，由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先行試辦，提供幼兒全面完善的教育環境。

(一)改善教學及環境設施設備

1.公立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3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及環境設備，以維護師生安全，計補助 328 園。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公立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建築物裝修及設施設備改善經費，112 學年度計補助 154 園及中心。

3.準公共幼兒園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2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為 1,949 園，實際申請補助經費園數為 1,927 園。

(二)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提高幼兒教保服務品質，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幼兒園將自 112 學年度起先行辦理、準公共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自 114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預計於 115 學年度達成師生比 1:12；至於一般私立幼兒園以 113 學年度為整備年，114 學年度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三)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幼兒園教師

職前培育 14 所師培大學每年核定師資生員額約 1,000 人，另辦理「幼教專班」提供在職服務滿 3 年之教保員每年約 700 人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擴大辦理，協調 12 校開設 18 班(含協助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等 5 處異地開設 6 班)，預計招收人數 1,015 人。此外，辦理「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截至 113 學年度實際修讀人數為 732 人。

2.教保員

經本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 44 所，近 3 年平均每年畢業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 4,200 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 2,100 人。另自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113 學年度分北、中、南、東開設 5 班，累計實

際修讀人數計 856 人。

三、提供偏遠及原住民幼兒適切教保服務

(一)提供學前就學補助

為確保原住民幼兒充分就學機會，自 94 學年度起，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實施對象，提供原住民 5 歲幼兒就學補助，有效提升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2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7.88%，113 學年度數據持續更新。

(二)保障優先入園權益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障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公幼之機會；112 學年全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 81.69% 已高於全國幼兒入園率 81.35%。

(三)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為增加原住民幼兒就學機會，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 342 所國小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305 園，設置比率為 89.18%；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另設置 11 家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1,093 人。

(四)協助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下稱部落中心)

1.補助部落中心設立經費及營運經費

自 112 年起，為協助部落中心免於每年度申請並簡化行政作業，由本部一次核定 4 學年度營運經費，採每年撥款及核結，家長繳費與部落中心營運費用差額之補助由原民會與本部共同分攤，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約 3,874 萬 0,644 元(本部分攤 1/2 經

費為 1,937 萬 0,322 元)。

2. 全國已設立 14 家部落中心(包括屏東縣 5 家、新竹縣 2 家、高雄市 2 家、臺東縣 4 家及花蓮縣 1 家)，除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中心外，其餘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3 學年度核定招收數計 355 人，113 學年度實際招收人數計 204 人。

四、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一)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本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授權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含部會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人員的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的薪資基準，以優化工作條件。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再調高 4%。

(二)準公共幼兒園

為強化準公共幼兒園攬才誘因，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本部自 107 年起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每月薪資下限，並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3 年 1 月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調薪，合計調高 2,200 元，8 月再調高 2,000 元；初任者由趨近最低基本工資，已提高到每月至少 3 萬 3,200 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每月至少 3 萬 6,200 元，滿 6 年以上者，每月至少 3 萬 9,200 元，成長幅度近 51%。另準公共幼兒園亦應訂定調薪機制，強化各園工作條件，營造友善職場。

五、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因應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明確規範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之條件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為，持續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一)完善教保服務機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就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情事皆訂有罰則，並依兩法授權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完善規範地方政府自案件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調查程序、調查處理結果通知及不適任人員認定之機制，強化幼兒保護規範。

2.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賡續建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名單並進行培訓，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截至 113 年 7 月計辦理 8 場次、培訓 756 名調查員，並納入專業人才庫。

3. 明定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定義及輔導管教措施

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明定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樣態之定義；另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以明定一般性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及阻卻違法行為及提供示例，俾利教保相關人員

有所依循。

(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為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為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另本部現已培育約 69 位輔導管教法令種子講員，並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納入地方政府教保研習宣導。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本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之學習管道。

貳、多元均優的國民教育

一、完備國民教育體系提升國教品質

113 年 5 月「國民教育法」26 項授權子法修訂發布，明定國教及特教輔導團與中心的人員權益及獎勵制度、建立校長不適任事實處理機制、完備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實施方式、強化正常教學落實、完善學生獎懲規定以及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等，以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並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情形。

二、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一)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為落實教育平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的學生，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二)建立以學校為焦點之社區友善環境支持生態系統

- 1.協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機制，於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完善校安防護系統，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能即時處置突發狀況，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安全。
- 2.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與建置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離等防護設施設備，113 年度共核定 382 校。

(三)推動學校均優化並深化區域資源共學

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均優及社區化，透過經費挹注及諮輔團隊帶領高中職學校，落實 108 課綱，並配合本部政策推動，協助學校落實自主學習、開設多元選修、數位學習、SDGs 等素養導向跨域課程規劃，創造多元均優教育環境，精進教師教學專業，達成學生優質發展。

(四)整修學校老舊廁所

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於 112 年獲行政院核定專案經費，113 年 8 月底已核定 1,470 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底陸續完成改善，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五)營造校園優良閱讀環境與氛圍

1.協助學校購置及汰換圖書

自 113 年起，本部每年編列固定預算約 3 億元，與地方政府共同挹注經費，協助未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所列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室)基本館藏基準之學校購置新書，及補助已符合圖書館(室)基本館藏基準之學校汰換圖書。

2.學校社區共讀站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修繕或新設圖書室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106 年至 113 年度已補助 850 所國中小，共計 15 億 8,857 萬元。

3.積極培育閱讀教育推動教師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教育，本部國教署依據「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補助學校辦理「增置國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培育國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之種子教師，113 學年度補助 576 所國中小，補助經費約 7,436 萬元，並持續宣導推動閱讀教育並非單一領域或單一教師之任務，培養學生閱讀素養有賴學校全體行政及各領域教師共同支持。

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實作場域

- (一)提供各高中職學校更加完善的教學空間，協助學校利用既有閒置空間進行活化及改建，建置所需多功能教室、專科教室、特色教室或實作場域等教學空間，配合課程規劃及學校特色，進行整體意象設計及情境布置，融入美學概念，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優化教學功能。
- (二)為妥善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藝文展演場所、產業發展機構等 14 種多元用途，迄今公立國中小學校有停辦、遷校情形計 307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94 校，活化率 95.77%，其中作為藝文展演場所用途計有 7 校。
- (三)另學校可依其課程發展、社區人文、地方產業等實際需求，建置為實作空間(Maker space)、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及創意表演空間、藝文共創空間、音樂創作空間等場域，查 112 學年度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學校，將閒置空間作為藝文展演場所計有 36 校、作為產業發展機構計有 8 校。

四、配合產業人才設立實驗中學(附設雙語部)及中小學海外攬才專班

- (一)為科學園區發展，提供招商誘因，達到在地留才、育才目標，本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體規劃，已設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自 113 學年度招生)及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自 113 學年度招生)，並規劃自 114 學年度設立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提供轄內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及設籍於校址周圍鄰里學區的學童就讀。期望藉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及雙語部之設置，吸引國際、國內高科技人才就業，滿足其子女教育需求，達到協助新設園區加速招商與攬才之目標，符合「科學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本國籍學生也可就讀。
- (二)另本部配合行政院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之政策，研提「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從建置完善教育環境的面向著手，就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及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提供渠等子女教育需求資源，以期達到讓外國專業人才根留臺灣之目的。目前 113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已於外國專業人才高度密集區(6 都及新竹市)設置合作學校計 12 校 22 班，預計於 114 學年度轉型為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另高

中階段已於臺北市及桃園市各 1 校設置專班。未來本部亦將於高雄市再擇定適當學校賡續建構攬才子女專班升學管道，以確保外籍人才子女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升學進路無虞。

五、穩定偏鄉師資鼓勵師資生修習

(一)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公費生留任年限

針對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 6 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規定，降低專任教師短期間流動情形；107 學年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流動率為國小階段 2.1%、國中階段 1.9%、高中階段 0.5%，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專任教師流動率於國小及國中階段皆為 1.2%、高中階段為 0.5%，國中小部分已有下降。

(二)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予偏遠地區學校，並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符合本條例資格條件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計 76 名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修習偏遠地區教育學分專班。

(三)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

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服務誘因，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對於自願在原校留職停薪借調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與教師，明定其待遇及福利適用偏遠地區學校之規定，並提供經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

教師傷害保險補助，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計補助 396 人次。

(四)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者，在法定薪給外，增給獎勵久任其職之獎金，規定自本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與教師於服務滿 8 年，給與第 1 次久任獎金；服務滿 11 年，給與第 2 次久任獎金，以鼓勵校長與教師久任，將於 114 年針對第一批符合資格之教師發放久任獎金，目前與地方政府預估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中。

(五)改善偏遠學校宿舍

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宿舍興建、修繕、購置設備等項目補助，以穩定師資，104 年至 113 年 8 月止，計補助 1,625 校次，共挹注 13 億 8,670 萬 996 元。

(六)高中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方案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113年5月核定辦理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以優化實作技術培育課程，於114學年度辦理首屆招生，並以工業類科(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先行試辦。

(七)提升教育實習獎助金及優化教育實習品質

為鼓勵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進而達到充裕師資並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113年8月1日起提高教育實習獎助金由每人每月5,000元至每月1萬元，以提升教育實

習之學習成效。

(八)統一聘用專長師資，支援偏遠學校教學

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將引導地方政府透由跨校間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於專長教師不足之學校支援教學，以縮短區域差距，均衡整體教學品質。

六、實施戶外、海洋及山野教育

為擴展學生學習場域，探索自然生態與人文議題，並呼應國民教育法強調學校提供走出課室之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持續透過相關機制，以豐富學習意義。

(一)強化推動量能，展現課程風貌

113 學年度挹注約 1.2 億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規劃課程設計風險管理等增能研習，計有 3,235 位教師參與，結合在地資源研發 99 份課程模組，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計 405 班次，以及支持國民中小學發展優質路線與他校共學交流。

(二)辦理專業增能，創造勇敢實踐

為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與非認知評量知能，以及風險管理專業能力與實作技術，持續辦理「戶外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及「戶外與海洋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培訓專業人才。自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已培育 405 位種子教師，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課程。

(三)戶外教育扎根，豐富學習內涵

為深化知識學習及自主探索，讓學科領域的學習在真實情境中有更深刻的碰撞與體悟。每學年度持續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優質化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四)實施山野教育

113 年補助 20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訓增能研習及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強化教師山野教育知能，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辦理 8 場次，計 349 人次參與，另預計辦理 3 梯次高山體驗活動，已辦理 2 場次，計 59 人參與。

七、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

為契合「文化永續、世界台灣」目標，落實文化教育向下扎根，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三期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以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為五大推動面向，強化相關司署之合作機制，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實踐美感即生活。113 年參與人才培育教師數計 4,127 人；參與美感課程實踐計畫計 1,272 校；另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7 校參與，核定 26 校改造校園環境。

參、產學共培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以及國內 5+2 產業中階技術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 111 年至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 20 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多元人才。

(一)永續經營

鼓勵基地與鄰近大專校院建立教學合作模式，依在地產業發展特色提出人才培育規劃。112 年起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並逐年針對已核定基地之執行進度、課程規劃、產學合作方式及財務管理提供建議及專業協助；113 年 6 月已辦理 18 座基地年度輔導，協助學校建立完善財務計畫，達成永續維運之目標。

(二)擴大培育

為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以利學生銜接職場並促進產學合作。針對在職人員長期進修規劃，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修習人數達 1,547 人次。

(三)資源整合

培育基地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就業輔導計畫，透過硬體設備連結現有課程、實習與就業等方式，成為區域型人才培育場所；各

基地教學資源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地方政府或公眾使用。另 111 年起逐年更新基地資訊供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轉知所轄科學園區、工業區或職訓中心等，促進跨部會人才培育資源共享；113 年 7 月與經濟部合作向產業推廣各基地服務量能，擴大廠商參與人才培育。

(四)執行情形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及產業聚落分布，已累計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低軌衛星、低碳製造等 18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3 年持續辦理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審查，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本部於 113 年 7 月以前述 18 座基地為基礎，協助獲補助學校擴充產業實務現場所需 AI 應用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二、務實致用技職銜接教育

持續與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整合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另自113學年度起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方案，引導技高與科大透過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銜接，以落實培養學生升學及實務技能。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1.推動規劃

為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對參與計畫學生而言

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

5,000 元。技高階段 112 學年度共補助 65 校、1 萬 1,559 人次；技專階段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8 校、247 人。

(2)對產企業而言

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發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 10 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對技職學校而言

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為每班 70 萬元、技高每校每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後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辦理情形

本計畫 113 學年度核定 2,339 案、技高端 9,371 人、技專端 1 萬 1,621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81 案、3,589 人。

(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方案

1.推動重點

此模式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科大(二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2.辦理方式

包含「3(技高)+2(科大/二專)+立即就業」及「3(技高)+2(科大/二專)+2(就業並於二技在職進修)」二種模式。技高畢業後至技專校院之二專或四技學制學習及訓練，完成二專學業或四技一及二年級專班課程及訓練後，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投入職場。並可規劃再銜接二技進修部，讓學生在職進修。

3.預期成效

此模式可提升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協助學生二專畢業便能具備就業即戰力，為產業挹注所需之優秀中階人才。預計3年可鼓勵約1,000名技高生參與此方案。

三、技職校院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落實總統擴大投資技職體系教學設備政見，以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規劃114年至117年補助技專校院完善120座實作教學場域，同時透過擴充學校教學設備之方式，吸引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本計畫奠基於「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等設備補助基礎上，協助技專校院充分利用現有教學資源，結合當前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之跨領域技術需求，整合學校既有軟硬體資源，提出符合五大信賴產業或其他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之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四、結合產業並給予技職學校辦學彈性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許多學校面臨退場、轉型的挑戰；且目前大學法於大學之設立，已無需具備 3 個以上不同性質學術研究領域學院之規定。因此，本部鼓勵學校可因應外在環境及產業需求，朝「單科專門學校」進行規劃，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特色學校。

(一)鏈結產業專業

學校評估自身條件及產業需求，得發展單一領域(如半導體、AI、民生產業等)之系所，針對產業所需核心技能，調整學校系所並修改學校組織規程，轉型成與產業脈絡緊密鏈結之具特色學校，為產業培養人才。

(二)提供專業輔導

本部持續請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本部將持續透過專家團隊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協助產業培育人才，並由學校規劃相關辦理期程；另學校轉型過程中系所之調整，須依規定函報本部同意，本部於審查過程中，將要求學校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

五、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

(一)私立學校轉型機制及配套措施

1.機制

私立學校得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如「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後，已完成新設國小；「南榮科技大學」停辦後，已取得臺南市政府同意申請雙語國小之籌設許可；「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辦後，經審查同意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

2.配套措施

本部委請金屬工業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二)私立學校退場機制及配套措施

目前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

1.依「私立學校法」

(1)機制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不能繼續辦理者，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2)配套措施

學校法人依規定停辦所設學校後，得於3年內申請改制、恢

復辦理、新設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2.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

(1) 機制

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本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2) 配套措施

A. 應於 2 年內免除專案輔導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 2 年改善期間積極謀求校務改善，以利免除專案輔導狀態、恢復正常辦學；若逾期未獲免除，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

B. 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

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C. 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

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D. 設置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三)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 1.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本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協助需求機關與學校法人研商退場校地後續運用事宜。
- 2.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機關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贖餘校地及建物捐贈事宜，使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四)未來工作重點

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學，透過輔導機制協助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改善辦學情況，並盡力協助辦學狀況不佳學校平順退場，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使退場學校贖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肆、創新綜效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107 年至 111 年)為基礎，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預計 5 年投入 970 億元，達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願景。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包括補助 141 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補助其中 85 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具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並擇優挹注獲研究中心學校，結合國家重要議題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113 年核定補助 4 校全校型計畫、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產學共育高階跨域創新人才

(一)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法源基礎上，由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稱研究學院)，共同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可推動之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讓產業提高投入資源意願，參與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治理，迄今已有 11 校成立共 13 個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緊密合作，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二)提供博士生獎學金並強化職涯銜接

1.「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

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或四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112學年度共計補助獎學金432人合計8,640萬元。

(2)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

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

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112學年度共計補助12人合計240萬元。

2.「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規劃自113學年度起，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預計5年投入41.04億元，透過定額及加碼補助機制，引導學校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學生，提升學生就讀博士意願，培育高階教研人才為國家社會所用。計畫經費採定額補助及加碼補助兩種機制，前者係每月補助學生生活津貼共4萬元(包括本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預計補助博一至博三學生1,200人，後者係依學校規劃情形核予加碼補助，113年共計投入3.42億元。

(三)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為引導大專院校院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本部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並提供大專院校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大專院校部分，本部已於113年初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提報說明會向各大學宣導，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本部亦配合國家政策需求及相關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

(四)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培育 AI 人才

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技術下的產業人才需求，本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13學年度第1學期將邀請25校參與，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盤點並統整教學資源，提

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聯盟預計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四個學分學程，將透過線上同步及非同步方式進行授課，學生所修課程除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外，完成學程後並可獲得聯盟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滿足我國重要產業對於人工智慧技術人才之需求。

(五)推動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

「學位授予法」已於107年修正施行，近年來打破系所藩籬，鼓勵學生跨域修讀課程，且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更有助培養職場與社會所需之跨領域能力。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年至111年)與第二期(112年至116年)的基礎上，部分學校已逐步建立具有彈性、跨域、自主學習之機制，本部刻正規劃「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透過課程模組或領域專長方式，結合完善的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生探索與跨域學習之機會，同時持續邀請學校參與試辦計畫，由學校於113年底前完成校內教務章則修正作業，盤點與建立領域專長，以利113學年度下學期(114年2月1日起)受理校內學生申請跨域彈性修業。

三、延攬世界頂尖學校人才

(一)計畫理念

為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本部自107年起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得與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吸引頂尖人才來臺，進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

(二)補助內容

延攬對象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500萬元，1次核可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150萬元，1次核可5年；另核予學術交流暨工作費每年最高150萬元。大學亦可另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四、落實教育平權以支持青年就學

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本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並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並持續精進就學貸款之申貸及各項寬緩措施。另因應監察院、立法院及社會各界倡議，本部規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以減輕本國籍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

(一)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1.實施內容

(1)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3.5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A.減免金額：日間學制每學期最高減免1.75萬元、進修學制每學分減免學分費50%，每名學生1年最高減免3.5萬元。

B.減免方式：配合學生上下學期註冊繳交學雜費時間，分別於上下學期扣抵減；同時由本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的差額。

(2)配套一：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1.5萬至2萬元(學士班、五專後兩年、二專)。

(3)配套二：全面落實高中職學生免學費政策(高中職學生)。

(4)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高中職以上學生)。

2. 預期成效

(1)透過拉近學生就讀公私立大專學士班的收費，避免「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反而就讀收費較高的私立大專」現象。此外，學貸金額將因政府補助學雜費而大幅減少，減輕學生學貸負擔。另回歸學校辦學特色，私立大專不因收費較高而變成學生次要選擇，並有助於學生就近入學或興趣選擇，更適才適所。未來將依據政府財政支持及弱勢學生需求，持續精進相關助學措施。

(2)目前辦理成果

A. 主軸：112學年度第2學期受益人數約36.8萬人。

B. 配套一：因本項措施補助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又本方案及其配套措施係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112學年度補助人數2萬9,212人；113學年度尚無統計數據。

C. 配套二：因應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之實施受益學生數，112學年度第2學期約11.4萬人。

D. 配套三：112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對保學生人數約17萬人、對保總金額約55.5億元。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 補助一般身分校內住宿學生

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每學期最高補貼5,000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5,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學生不需申請，將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住宿生只須繳交補

貼後的差額即可。

2. 針對經濟弱勢校內住宿學生提高補貼額度

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弱勢住宿學生，每名每學期補貼額度則比照內政部租金補貼方案，以加成1.4倍至7,000元為原則，如學校住宿費用低於7,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同樣於宿舍的繳費單上，先預扣補貼額度，惟經濟弱勢生須提供證明文件供學校查核。

3. 補助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補助 21 萬 628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總計已補助 23 億 1,979 萬 4,860 元。

五、培養具國際溝通力之專業人才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引導大學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準備」、「學校有支持」的前提下推動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營造雙語化學習環境，培養在專業領域具有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

(一)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第2階段(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核定補助7所重點培育學校、45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4領域)，以及31所普及提升學校。
2. 引導學校透過教學方法的改變，推動專業領域的EMI(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教學；進行大一英語課程改革，開設EAP、ESP課程。預定於113年遴選出3所標竿學校及18個標竿學院。

(二)挹注資源引導教學方法的改變及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提升

- 1.為培訓具備EMI專業知能之教師，提供教師支援，自110年起陸續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EMI教師培訓及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EMI教師培訓認證課程、移地訓練及研發EAP、ESAP課程教學指引等，以達資源共享。113年已成立6個EMI教學資源中心。
- 2.引進「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資源，以教學支援團隊的方式進駐大學，提供美籍英語師訓顧問、教學助理，協助學校推動EMI教師增能、學生支持，112學年度學術交流基金會與5校合作，113學年增加至6校。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為了解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學生英語力、是否具備EMI課程所需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 LTTC)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並全額補助學生報名費用，迄今超過2萬人次參與測驗。

六、提升大專校院教研人才待遇

考量教研人員之學術發展、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為高教競爭力之基石，自113年1月1日起，推動「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方案」。

(一)提高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加給

調整公立大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5%，新增經費

20.7 億元；並鼓勵私立大專比照本部予以補助，增加補助經費 13.4 億元，合計 34.1 億元。

(二)擴大本部彈性薪資加碼補助對象及金額

修正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放寬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金額，預估補助人數將從現行一年 2 億元補助 1,076 人，調增至一年 8 億元約補助 2,200 人之規模，預計增加每年 6 億元經費。

(三)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

為提高博士生在學期間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兼任教學助理之意願，並培養其教學能力，自 113 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由目前每月 3,000 至 5,000 元，增核 1 萬元，預估自 113 年起每年經費約增加 1.6 億元。

伍、數位平權的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至 114 年總計投入 200 億元，用於充實數位學習內容、提升行動載具與網路及教育大數據分析，全面開啟數位學習新世代。

(一)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持續優化中小學網路環境

達成班班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並提升國民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達 300M 至 1Gbps，及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達 40Gbps 至 80Gbps；另持續監控頻寬使用情形，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

2.運用學習載具於教學

113 年核定補助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計 58 校、271 臺大型屏幕、5,370 臺載具；並由輔導計畫團隊協助引導教師運用載具於課堂教學，113 年 8 月累計辦理各校公開授課活動 543 場。

3.完備行政支援系統

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支援推動數位教學實施與管理，113 年截至 8 月，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協助教師運用載具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已執行 206 校。

(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
截至 113 年 8 月，已累計公告 339 家業者、3,300 項產品供選購。

2.公私協力充實開發數位內容

截至 113 年 7 月，累計開發影片或動畫教材 8,500 支、電子書 24,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90 個、互動教材 340 個、遊戲式教材 320 款。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1.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

已介接教育部及縣市共 19 個平臺資料至資料庫，並媒合 22 縣市合作數據分析，協助各縣市掌握學習成效。

2.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

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人才，累計補助 27 校次、5,623 人數修課。

二、培育中小學 AI 素養與競賽

培養學生 AI 數位公民素養，並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使用 AI。

(一)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提供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考，藉以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並避免誤用。

(二)推動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

導入教育部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生成式 AI，搭配多方對話情境設計、學科內容及教學法，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補強先備知識及提供個人化的進階學習建議，113 年共計 224 班、5,216 位學生參與實驗方案。9 月開放全國師生使用因材網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

(三)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

113 學年度起試辦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內容涵蓋「AI 與生活議題緊密結合」、「理解並應用 AI 基礎概念」及「實作簡單的 AI 模型」等，由高中與大學教師合作，透過遠距教學、程式實作及線上批改等方式，提供城鄉學生均等的 AI 學習機會，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3 校參加，第 2 學期將再開放全國有意願之學校參加。

(四)規劃及辦理中小學 AI 爭霸賽

預計 113 年 11 月辦理中小學 AI 競賽試辦賽，共有 4 個縣市參與。另規劃 114 年擴大舉辦，讓城市及偏鄉學生皆有均等的機會學習使用 AI 模型，解決真實世界的問題。

三、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持續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促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知能，並借鑑國外經驗，將數位教學指引納入校長及教長角色，將數位學習延伸至家庭，培養未來更多的科技領域人才。

(一)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 為鼓勵及提升師資培育大學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專業素養與知能，補助 39 校辦理數位教學相關課程與增能活動，及 36 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強化師資生運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知能；113 年推動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分區正式施測，截至 113 年 8 月止已輔導 2,285 人次師資生參與。

- 2.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培訓，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安全素養等能力，113年8月完成基礎培訓教師累計達95%(約18.59萬人)，預計12月達100%。

(二)推展 5G 和新科技教學應用

- 1.推展 5G 和新科技應用在中小學課程與教學：110年至113年7月累計補助153所學校結合多元互動教材(虛擬實境VR、元宇宙等)，實施創新教學，體驗人次累計5.4萬人次；14個縣市建立延展實境(XR)數位共學中心，進行遠距直播互動教學活動，直播受惠學生累計達1.18萬人次。
- 2.發展科技導入主題跨域課程之教與學：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問題解決及動手實作能力，113年核定75校次參與計畫。

(三)扎根科技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業納入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並於每週實施1節課，國民小學則以主題/專題/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培養學生資訊教育學習興趣。本部國教署亦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100所，提供學校課程教材、師資培訓、學生競賽及營隊活動，以落實資訊科技教育向下扎根，112學年度辦理學生營隊及活動共853場次、2萬996人次參加。

(四)發布數位教學指引

1.數位教學指引 3.0 版

提供數位工具最新進展，深化生成式人工智慧的應用原則，納入「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

位素養、人工智慧危害與使用風險及輔助教學原則，並提供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設計與示例供教師參考，作為中小學教師在增能、設計與實施數位教學時的重要參考資源。

2. 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

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以形塑學習型組織，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

3. 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

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了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資源及素養知能，以培養孩子自主學習能力。

四、創新 AI 及科技教育應用

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與產業需求，鏈結產學資源建立高教 AI 多元教學模式，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智慧國家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

(一) 高級中等學校成立新興科技推廣中心

本部成立 12 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 71 所促進學校，透過跨領域及問題導向學習，結合開發以 AI、AR、VR、IoT、大數據、智慧農業、智慧機械及元宇宙等新興科技技術，培訓教師將新興科技融入教學應用知能，並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新興科技相關課程，協助學生了解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進而培養相關技能，並辦理跨領域學科結合新興科技領域應用之學習活動及競賽，激發學生參與興趣及學習動機，展現新興科技在生活上的應用。

(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跨領域學習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至 116 年)，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 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112 學年度計有 16 萬 1,888 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日間學制學士班總人數 18.97%。

(三)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協助大學校院提升 AI 人才培育量能，補助 13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合作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 40 門，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113 年截至 8 月修課學生共 1,262 人次。
2. 鏈結產學資源，鼓勵學生跨域組隊參加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 CUP)，113 年截至 8 月共舉辦 4 場次，以跨相機多目標車輛追蹤、生成式 AI 建構無人機於自然環境之地形導航為主題，共計 714 隊、1,329 人次參賽。

(四)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社跨領域教育

為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推動重點產業科技人才培育計

畫，並成立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規劃重點科技領域課程地圖，發展並開授晶片設計、先進資通安全、B5G/6G、顯示科技、智慧製造、能源、智慧健康、多元農業、動物實驗、高齡科技、新工程及資訊軟體核心技術等相關專業、跨領域、關鍵技術及創新實作課程(課群、微學程)，113 年截至 8 月計開授約 650 門課程，修課人數逾 3 萬 4,000 人次，並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形塑人才培育社群，促進跨校成果推廣與分享。113 年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人社跨域計畫，共補助 65 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議題導向式實作教學課程約 300 門，修課學生約 6,100 人次。

五、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透過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並建立資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及擴增資安師資等方式，積極培育數位時代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一)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

增加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科技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 110 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核定增加 7,060 個名額、112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83 個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增加 6,805 名。

(二)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3 學年度計核定 31 校 114 系、1,586 個外加名額。

(三)擴增資安師資

自 110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 4 年為 1 期(110 年至 113 年)，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為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至 112 年止已核定 17 校 80 名資安師資員額，達成率為 100%。

(四)鼓勵女性投入 STEM 領域

1.高級中等學校

持續舉辦「高級中等學校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每年規劃至 12 所學校辦理巡訪活動，邀請傑出女科學家及其他有經驗的女性科學工作者分享求學過程、研究領域等經驗並與學生對談，進而幫助女性學生職涯選擇及增進信心；且活動內容包含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內容由國際物理、化學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試題改編，並邀請教學優秀的高中女教師到場講解和指導。每年參與活動的女學生人數約 1,600 人，計畫實施至今，總計參加學生人數逾 1 萬人。

2.大專校院

持續推動「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

六、落實各級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為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擴大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 為強化資安教學量能，建構以實務為導向之資安教學環境，持續優化發展「網路攻防實務」、「資料庫安全實務」等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並結合國網中心建置之雲端資安攻防平臺(CDX)，匯集實戰及教學資源題庫，推廣至大專校院以促進實作教學，113年截至8月共計有3,258修課人次。
2. 辦理產業專題導向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邀請國內外資安實務專家開授短期密集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軟體、網頁及IoT安全、情資運用及防禦、進階資安攻防競技(CTF)、跨域資訊安全等，共計830名學員報名，經過Pre-exam及甄選後，共計157名學員錄取，參與研習。
3. 培訓學生組成臺灣戰隊「if this works we'll get fewer for next year」參加DEFCON CTF 2024世界駭客競賽決賽，在全球1,742個參賽隊伍中獲得第7名。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113年已核定補助141校。
2. 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3年截至8月已培訓611人次。

- 3.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 113 年截至 8 月已辦理 9 校資安技術檢測與 13 校實地稽核，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協助學校檢視網站弱點，持續辦理資安攻防演練。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 1.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 29 名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召集社群會議，促進學校資安專責(職)人員經驗交流、互動成長。
- 2.每年辦理地區輔導員資安專業課程職能訓練 18 小時、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 12 小時研習。
- 3.每年辦理資安實地稽核，檢視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 1.持續辦理核心資通系統使用人員及維運人員教育訓練。
- 2.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已協助完成學校網域名稱系統(DNS)及學校網頁向上集中，提供資安檢測服務並修補弱點。
- 3.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強化系統防禦能力。

陸、搭乘語言專機，從本土邁向國際

一、營造友善共融的本土語言教育環境

語文教育為整體教育重要的一環，為落實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本部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整合跨部會資源、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並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促進臺灣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

- 1.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尊重多元文化精神，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研訂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執行「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7大執行策略。
- 2.本部辦理多元管道培育本土語言師資、強化本土語言教學、提高校園使用本土語言比率、發展建置臺灣台語語料庫、臺灣台語耆老訪談計畫、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及研發試題、補助社教機構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完備各語別直播共學平臺及充實學習資源(臺灣台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等重點工作，致力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二)推動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1.在課程方面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計18萬2,275班；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臺灣原住民族語及臺灣台語沉浸式課程，至少50%課程時間以本土語言為主要教學語

言，並輔以華語進行授課，累計 383 校次實施。於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等會議鼓勵開設本土語言相關課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本土教育相關課程共計 142 校、3,970 門。

2.在師資方面

截至 113 年 8 月止，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計 1,964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計 679 人；截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止，透過獎勵及輔導機制充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計 2 萬 8,353 人(含現職教師計 1 萬 8,372 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9,981 人)。

3.在組織方面

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國教地方團本土語文分團，辦理增能研習及諮詢輔導等；設置「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提升專業知能。

4.在資源及配套方面

編印未有民間出版或較少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並完成數位化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研發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提供直播共學，滿足偏遠地區小校學生選習需求。

(三)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截至 113 年 8 月止，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638

場次，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推廣活動 21 場次；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等推廣活動，並於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促進全民於生活中學習與運用本土語言。

2. 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

建置數位資源以利各界應用，截至 113 年 8 月止，「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累計使用人次達 1,379 萬人次；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 1,241 筆，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 7,209 筆。為保存臺灣台語語料，辦理「臺灣台語語料庫建置計畫」，現已完成 500 萬字書面語料及 750 小時口語語料；另為促進臺灣台語教材編輯與教學研究，1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臺灣台語語料庫應用檢索系統」上線，內含 2 萬 6 千餘句文字語料與屬性標記、208 小時音檔及 AI 工具模型等，可供外界運用開發語音辨識、語音合成等相關 AI 系統，或建置本土語言教學輔助工具。

3. 辦理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每年 3 月、8 月辦理 2 次考試，截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報考達 20 萬 4,650 人次，核發合格證書計有 9 萬 5,178 張；逐步推動電腦化施測，113 年 8 月辦理 A 級電腦化測驗報考人數 9,400 人。

二、營造校園雙語環境以穩健推動雙語教育

從「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三大面向，漸進且穩健推動雙語教育，另為兼顧學生學習內容與英語能力，提供學

校及教師足夠的協助與支持，並透過課餘時間增加學生運用英語溝通及多元體驗之機會，讓教師做得到，學生學得好。

(一)普及提升

1.鼓勵學校於部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截至 113 年 8 月，高中以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計 2,371 校，比率為 61.08%，除原已提供教師「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有聲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常見問題及教學因應策略」等教學資源，也持續規劃相關增能研習，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課程設計與實踐能力，營造英語課堂口說教學環境。

2.推動國內外校際合作與交流

鼓勵各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透過線上文化交流、合作教學，或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擴增國際視野。截至 113 年 8 月，累計補助 1,001 校次。

3.充實雙語教學人力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質量

為因應雙語教學師資需求，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雙語教學師資，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之管道，穩定培育具備雙語教學能力之教師，截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培育 9,040 名教師(師資生 3,072 名、在職教師 5,968 名)。此外，為強化教師雙語教學效能，結合師培大學專業辦理相關增能研習、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並累計提供 1,690 名教師於暑假赴海外短期進修之機會，擴展國際視野。

(2)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為增進學生英語能力，活化本國教師教學知能，透過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共同備課及協同教學。截至 113 年 8 月，已招募 1,054 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媒合 606 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3) 推動師培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師培大學專業，辦理雙語教學於各領域應用、雙語課程共備及工作坊等，增進教師運用英語融入於課堂教學之能力。

4. 建構校園雙語應用環境

鼓勵學校建置校園雙語學習情境，並運用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多元英語師資，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與競賽活動，增加學生於校園應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此外，善用課餘時間提升學生雙語學習動機，例如：晨讀英語、朝會雙語主持、課後英語角、營隊活動，逐步強化學生雙語力。

5. 充實英語學習資源

(1) 強化自主學習平臺功能

持續優化 Cool English 平臺於平板及手機介面功能，並導入人工智慧英語聊天機器人互動，統計使用總人次已逾 2 億 5,917 萬人次。另為強化高中以下學生英語能力，並協助教師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建置「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預計 113 年底前可免費提供學生在英語聽力、口

說、閱讀、寫作及字彙等項目之自我檢測。

(2) 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藉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融入式及沉浸式兩種雙語廣播節目，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截至 113 年 8 月止，完成製播 8,489 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 弭平差距

1. 結合大學資源辦理假期兒童英語營隊

為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辦理夏日樂學英語營，113 年計 273 校 6,681 名學生參與；另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113 年計 84 校 4,350 名學生參與，透過生活化之營隊活動，讓學生找到學習英語的興趣與自信。

2. 結合網路資源辦理學伴計畫

為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效，113 年招募 650 名本國及外國籍大學生參與國際學伴計畫，透過英語教學與 160 所國中小學生進行文化交流；113 年雙語學伴計畫招募約 800 名大學伴，陪伴 193 所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等語言，透過線上授課創造雙語學習環境。

(三) 重點培育

補助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英文課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國文及本土語文以外之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期提升高中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截至 113 年 8 月，累計補助 245 校次辦理。

柒、掌握全球脈動，打造臺灣品牌的國際教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配合各國國情，因應世界潮流，分別以促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致力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強化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精準培育及延攬專業人才、以及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等多元策略作為，促進國際教育循環交流，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台美教育倡議

臺美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簽訂「台美教育倡議」，重點為雙邊語言教育合作，包括 2030 雙語政策及華語教育，形成雙邊政府單位穩定對話機制，並藉由教育合作深化雙邊文化理解，迄今已召開 14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4 次臺美教育高層對話。

2. 共同培育國際人才

(1)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我國 12 所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目前已與 5 個國外大學聯盟合作，包括與美國伊利諾大學系統、德州農工大學系統、德州大學系統、捷克 14 所大學聯盟及九州沖繩開放大學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雙邊將進行師生交換、雙聯學位、移地研究、跨國合作研究、短期課程、企業實習、國際產學合作與華語教育等項目。透過聯盟方式，提升臺灣高教知名度，讓國際看見臺灣高教的優勢，讓國外學校將更多優秀學生送來臺灣學習。

(2)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

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配合臺灣產業海外布局與人才需求，第 1 階段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含據點)，包含有越南、印尼與菲律賓基地。基地將提供華語先修、國際合作交流、新型專班招生與人才延攬的功能。其中華語先修課程，將有助於國際生來臺就讀學位之前，先修習華語課程，並具備有華語基礎後再來臺就讀，國際合作將結合企業能量，共同推動師生交換、產學合作有關的共同研究計畫與華語教育等，以促進延攬與招募國際優秀人才與人才的交流循環。

3.精準延攬及留用僑外生

(1)配合我國重點產業領域人才需求擴大招收僑外生

A.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12 學年度專班開設 123 班、4,272 人。另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 43 校、1,487 班；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 32 校、832 班、2,180 家(次)廠商。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共有 55 校開設專班，共培育 2 萬 404 名新南向國家青年。截至目前共有 6 屆 5,334 名畢業生，其

中 4,070 名畢業生留臺就業，平均就業率達 76%。

B.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以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由國內大學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規劃課程並赴海外招收國際生。可開辦學士雙聯專班、2 年制學士專班、2 年制學士後專班及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新型專班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每年至多 1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 2 年，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113 學年度共計核定 35 校、123 班(STEM 領域 102 班、金融領域 6 班、半導體領域 15 班)、2,301 人、197 家合作企業。

C. 新南向培英計畫、蹲點計畫、臺灣獎學金

為吸引優秀之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2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 33 校、100 個名額；113 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計 230 個名額，擴大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另為擴大新南向及全球先進國家優秀學子，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賡續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

D. 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設立國際專修部

補助設有 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112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共補助 29 校，註冊人數共

計 972 人。另針對製造、營造、農業、長照、觀光休閒及電子商務等 6 領域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112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共補助 44 校，註冊人數共計 3,792 人。

(2) 精進僑外生輔導及就業媒合措施

A. 優化僑外生輔導機制

補助大學辦理僑生學業及生活輔導，並於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完善大學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引導大專校院對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等面向系統性規劃，112 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 85 校。另每年舉辦中央相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並設置境外生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及意見信箱等諮詢服務。

B. 補助學校強化輔導僑外生留臺就業

辦理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建置系統管理僑外生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並宣導留臺就業資訊。另自 113 年補助大學逐步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輔導學校配置專責就業輔導人員、與國際生對話溝通、建立媒合就業 SOP、與合作企業聯繫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

(二) 培育國際視野人才

為培育心懷臺灣、放眼世界的新世代，持續推動各項獎助學金計畫，鼓勵學子出國攻讀學位或研修、實習，汲取世界新知，培養全球移動力，自 113 年起擴大提供文化社經條件不利之學子獎助名額，俾協助渠等走出臺灣，培養全球化技能。

1.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配合國家建設及核心產業發展所需，113 年將錄取 161 名，除一般生 111 名外，特殊生(原住民、勵學優秀及身心障礙生)名額從 20 名倍增至 40 名，生活費額度亦一併調升；另提供赴新南向國家名額 10 名，續培育通曉新南向國家的專業人才。

2.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擇優獎助優秀青年及文化經濟條件不利學子出國攻讀博(碩)士，114 年起除一般生名額 190 名外，特殊生(原住民、勵學優秀及身心障礙生)名額將從 15 名倍增至 30 名，總計 220 個名額。

3.與世界百大名校共設博士獎學金

提供機會予我國傑出人才赴頂尖學府攻讀博士學位，雙方合作提供每校 3 名至 5 名博士生獎學金，共同資助最長 4 年之學費及生活費。114 年預計與 20 所名校合作，提供 94 個名額。

4.與國外政府機構、學校合作設置獎學金

為鼓勵學子赴歐洲留學，本部與歐盟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自 113 年起提高獎助名額至 20 名，並增加獎助年限為 2 年；另續與波蘭及捷克政府、韓國大學等合作，遴選優秀學子赴該等國家研習語言文化或攻讀學位。

5.補助國內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

為擴展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機會，本部持續補助各校辦理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114 年預計補助 4,000 名，並擴大鼓勵勵學優秀生參與相關計畫。

二、強化全球華語文教育連結

配合人才交流循環目標，以「政府對政府」、「校對校」兩大策略，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向全球輸出我國國際軟實力，強化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布局，同時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學習華語、深入了解臺灣文化與價值。

(一)以「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為推動主軸

整合本部、僑委會及外交部 3 部會華語教育資源，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共同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並以「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師培及支持系統」、「整合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中心」為主要推動目標。

(二)深化美歐地區華語教育合作

1. 持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自 110 年起補助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大學與國外優質大學建立校際合作關係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國內 20 所大學與 74 所美歐紐澳大學合作，持續深化華語文教育合作並增進大學國際化。

2. 促進我國大學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於華語教育之交流

配合我國大學籌組「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美國大學系統、及捷克大學、日本大學之合作交流，補助我國大學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洽談華語教育合作，提升國外大學系統對臺灣文化的理解，並達人才循環目的。

3.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研發科技華語教材

將語言學習結合專業、職涯發展，吸引更多學生來臺交流，另針對學生開發華語教學文化補充教材，如臺灣日常生活文化教材，幫助學生提高對臺認識與理解。

(三) 擴大推動新南向國家華語教育

配合本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計畫，以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為重點國家，為使新南向國家學生具備語言能力就學並融入臺灣文化，進而強化外國學生留臺就業意願，未來將擴大於新南向國家推動華語課程、培訓新南向國家華語教學師資，並輔導新南向國家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以提高新南向國家學生華語能力，適應臺灣環境與文化。

(四) 持續鼓勵外國師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我國華師赴外教學

1. 113 年截至 8 月補助 5 團、197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 41 團、1,188 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 113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 703 個名額。
2. 補助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13 年截至 8 月補助 204 名華語教師、95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3 年截至 8 月國內外施測計 38 國、521 場次，9 萬 9,496 人次應考。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已獲得美國紐約州、伊利諾州、明尼蘇達州、緬因州、維吉尼亞州及麻薩諸塞州等 6 州「雙語徽章」採認。

三、培育及延攬新南向專業人才

(一)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3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補助 91 校、1,434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迄 113 年 8 月底，本計畫選送人數已達 8,325 名。113 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預計錄取 10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 25 人；113 年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1 人，截至 113 年 8 月尚在留獎支領期間之新南向留獎生計 34 人。

(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總計 1,445 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7,328 班，計 1 萬 6,985 位學生選習；積極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培訓合格師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數共計 3,997 人。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整併及深化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增進中小學參與政策推動意願，進而促進國際教育之永續發展。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於 112 學年度正式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其任務為推動全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

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並與各地方政府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合作，拓展國際教育交流。

(二)整合及設立國際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由本部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立國際教育中心，除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外，亦整合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三)落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透過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補助計有 147 件、國際交流補助 229 件及學校國際化補助 129 件，共計 505 件。此外，亦補助學校教師辦理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計畫，以積極促進中小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促使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四)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目標於 2030 年達成 340 校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 學年度已核定補助 153 校。

五、重啟學位陸生來臺

重啟陸生來臺就學，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就整體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整備，建構友善就學環境，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讓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

(一)重啟陸生來臺就學

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宣示，兩岸在對等、尊嚴的原則下，以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進行合作，可以先從重啟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以及學位生來臺就學開始。

(二)持續檢討放寬各項措施

自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就學，相關部會持續檢討放寬各項措施，包括：擴大採認中國大陸學歷至 346 所學校、增加招收陸生總量、放寬陸生報考技能檢定考試等，陸生亦可申請地方政府、學校提供的獎助學金，也可以擔任與學習相關的研究助理與從事實習活動，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陸生納健保，展現政府對陸生的關懷與照顧，陸生對於來臺學習的滿意度也近七成。

(三)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溝通，希陸方能正面回應

本部已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我方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向陸方表達希就恢復學位陸生來臺就學作業進行溝通協調，希望陸方對於雙方學子互相學習的機會能有正面回應，讓兩岸青年學生持續交流互動。

捌、共織友善，學習前行

一、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平等與尊重的友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 1.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另學生如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可透過介接社會安全網絡合作，跨系統連結學生輔導相關單位資源，提供連續性幫助。
- 2.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以確實瞭解個案需求、個案問題及掌握個案危機程度。113年計核定補助143校、417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3.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共置4,358名專任輔導教師；截至113年5月底，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71人。

4.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

- (1)「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4 日及 8 日逐條審查，並於 7 月 11 日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續將配合立法院程序，完成修法作業。
- (2)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複雜，配合輔導人力每 5 年需定期檢討機制，將規劃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原先的每 20 校設置 1 位外，也將依地方政府之學生總數設定基準，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 1,200:1 調整為 900:1，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113 年增編 1 億 9,000 萬元經費，補助各大專校院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支持學校提早達到 900:1 規劃。

5.推動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

為協助大專校院將設計導入諮商輔導空間，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媒合 4 所大專校院與設計團隊進行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提供學生友善、溫馨且安全之輔導諮商環境。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辦理增能研習與推廣活動

113 年辦理 4 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 450 人參與；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透過校園巡迴展覽、工作坊及演講等活動，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議題之關注，以強化學校自殺防治工作之效益。

3.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 5 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活動參與、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等，協助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113 年計補助 129 校；另 112 學年度補助 101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另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認識情感關係(包含愛情、友情及親情)，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自我的意義，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或拒絕情感。

2.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視力保健、口

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以建立師生正確的健康價值觀與生活技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113 年計補助 126 所大專校院；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主要議題，並得因地因校訂定校本特色健康議題，以改善學生健康問題，112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及 127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3. 推動身心調適假

為讓全校師生正視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協助學生覺察自己心理狀況及關注自身情緒，推動「身心調適假」。本部已於 113 年 2 月函送「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有 126 校設置；高級中等學校已於 113 學年度推動，並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另為協助學校制定「身心調適假」，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並持續與各界共同研議，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 擴大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本部業於 113 年 6 月與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會議」，後續將與衛生福利部持續研議「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往下延伸至小學。

5. 維護校園禁菸環境

依據「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大專校院落實「菸害防制法」之校園禁菸規定，以及辦理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執行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防制措施等；另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及提供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指引問答集，並透過研習活動分享執行經驗；此外，針對業者向學生促銷類菸品、指定菸品等情事，函請學校加強法規宣導，並將獲知之取得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查處。

(四) 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環境

為推動安全、溫馨、健康、平等與尊重等意涵之友善校園，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本計畫以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充分參與以及自由表達意見的學習環境，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增進跨族群的相互了解與尊重，涵養族群共榮、共好與平等的信念。

(五) 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

為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113 年度持續推動「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經期生理需求的學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並同步推動校園月經教育與生理用品正確使用等內容教學，建立師生正向健康的態度，以「共創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實踐性別平等價值」。

(六) 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

為維護保障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113 年持續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計畫」，依相關法規訂定 20 項職

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落實管理，並同步辦理業務知能研習、組成跨校區域社群、提供諮詢窗口及實地到校輔導訪視，以提升各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能力。

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積極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相關配套措施

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修正或訂定相關 6 項配套子法。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及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提供諮詢管道及保護扶助資源，透過結合教育部 Line@、臉書粉絲頁及季刊進行宣導、設計製作圖文懶人包、充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進行社會宣導增進民眾快速理解。並持續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各分組會議之工作計畫列管配套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滾動精進措施。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落實各項短、中、長程計畫

1. 理念架構

由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 6 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為

短程(1年至2年)、中程(3年至5年)、長程(6年至10年)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引導本部各單位、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三層級逐步落實推動，以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為深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本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3年核定補助計18案。

3.辦理「發展大專校院檢視性平教育課程之評估指標」計畫

為利大專校院檢視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包括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等面向之成效，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內涵，發展適用於大專校院之評估指標，113年度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發展大專校院檢視性平教育課程之評估指標」計畫，將提供課程教學實務使用，檢視情形將作為課程教學修正或精進之參考，本案業於113年3月18日至19日辦理中區焦點團體座談會，113年5月24日辦理南區焦點團體座談會，討論大專校院辦理性平課程現況及困難。

(三)發布「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明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

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為校園性別事件類型之一，並於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分別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未成年或成年學生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落實上開規定，本部 113 年 5 月函發「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除訂定校內專業倫理規範公告周知外，並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四)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本部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組織與制度」篇章中程計畫，於 113 年度分別委託世新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各區中心成立之目的，係希望藉以健全各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同時強化區域間資源之橫向連結。各區中心於每年度除常態性的召開相關會議，辦理研習、研討會等增能活動外，亦蒐集相關新興議題及個案案例、學校優良成果，俾使該中心成為各大專校院深化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支持系統。

(五)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空間

為落實學校性別友善空間之營造，除規劃辦理分區「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研討會」外，本部於 113 年 4 月函送「大專校院

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予各大專校院；並同時函送手冊予本部相關單位(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將手冊內容納入相關補助經費之審核依據。除修訂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新一輪(113 年至 116 年)審查項目包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規劃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規定」、「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或措施」等，並已將「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納入公私立大專校院 114 年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經費衡量指標。

三、聯手警政、社區以堅韌校園安全防護網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並規劃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 4 萬 1,982 班反毒宣導，並持續輔導各級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法」所定禁菸(煙)規定；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補助學校設(購)置警監系統汰換(含新設)校安防護系統(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等，消弭校園危險角落。

四、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環境

(一)增進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服務

1.修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僱用方式

- (1)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訂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自 113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將採月薪制及時薪制併行，以增加相關服務人力與時數，滿足特殊教育學生服務需求。
- (2)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將由地方政府或資源中心統一聘任，於各學年開學前，派任服務有在校時間需全時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並針對該等人員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2.提升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

- (1)部分身心障礙學生無需在校時間全程服務，故現行時薪制特教助理人員之人力聘任方式仍予以維持，並依學生實際需求核予服務時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2)現行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得低於依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時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之人員，其時薪得以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之 1.2 倍支給；為避免流動率過高及留任有經驗人力，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並依「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晉薪，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有留任之意願。

(二)優化高中以下特教環境及降低特教師生比

- 1.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考量不同教育階段資源班及巡輔班運作模式、服務型態、學生或幼兒學習情形、特教教師授課節數等，規範不同教育階段不同特殊教育班之師生比，並採逐年調降方式達成。

- 2.配套措施

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降低師生比之目標，本部擬具配套措施，包含逐年增加特殊教育教師培育量、協助地方政府優先調降師生比較高之學校、逐年達成全面降低師生比，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同步亦專案核予獎勵補助款，獎勵達成規定之地方政府。

(三)強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

大專校院應輔導學生完成專業訓練及適應校園生活。惟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或心理特質，在求學歷程而產生特殊學習需求，需要更充分的支持與協助，故本部在硬體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免費借用教育輔具及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在軟體面則補助各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相關經費，包括學校聘用專責專任之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提供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及學生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並補助學校引進校外專業資源，規劃實施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

涯轉銜。本部 113 年度已補助 150 校合計達 6 億 6,342 萬元，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

(四)全面升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

113 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補助學校 6 億 2,190 萬元，新建無障礙電梯及改善學校一般無障礙設施設備，計補助 284 所縣市學校與 70 所國私立學校，逐步改善並優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身心障礙資源班設施設備，建構具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需求，並營造具美感之教學環境，113 年補助 93 校，核定計畫總經費 9,194 萬 1,354 元，補助總經費為 7,667 萬 8,473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符合特殊需求學生之多功能友善教學空間。

(五)提高補助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

為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 800 萬元。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補助學校改善申請案共 65 案合計 1 億 7,632 萬元，另為協助學校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本部與專業團隊持續辦理現場勘檢建物改善需求及校園動線，以全棟整體改善為原則，提供安全且可及之學習活動空間。

玖、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一、普及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拓展民眾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並提升國人媒體素養教育知能，本部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及「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積極辦理多項促進終身學習措施，期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邁向「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以6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推動17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113年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並通過南投縣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規劃於10月12日至20日舉行「第2屆終身學習節暨2024媒體素養教育週」，以「AI新時代，學習跨世代」為主題辦理系列活動，鼓勵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3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5所社區大學及19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持續運作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補助辦理「淨零之路，社大同行：2024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引導社大落實重大公共政策，接軌國際議題。

(三)辦理「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

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推動7項主軸、30個行動方案，透過發展分齡及主題式課程、研發正確使用短影音教材教案、強化資訊素養及網路安全防範措施、增設獎勵表揚機制、推廣公私協力合作等措施，

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

二、豐富樂齡長者學習資源

因應「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衝擊，本部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措施，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資源共同推動高齡教育，促進高齡長者健康老化、老有所用，豐富第三人生。

(一)辦理「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透過「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大策略，擴充高齡長者多元學習機會。

(二)建構多元樂齡學習體系

透過機構式及個人式等學習管道，提供豐富多元的樂齡學習。113年設立370所樂齡學習中心，學習資源推展至2,997個村里，並成立914個樂齡學習社團，截至8月止，已辦理6萬3,438場次活動，共計160萬1,277人次參與；補助85所樂齡大學，讓樂齡長者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學習；補助243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偏鄉地區、都市邊陲及各地社區辦理高齡教育。

(三)培育高齡教育專業人力

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包括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強化高齡教育專業人力素質，並建置「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截至113年8月止，已累計培訓2,786人。

(四)發展高齡者數位學習

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持續充實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等相關資源，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年至116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113年成立5個樂齡數位學習示範體驗場域，並發展5套樂齡數位學習系列課程模組，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

(五)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因應社會趨勢及壯世代學習需求，本部刻正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草案)，將鼓勵面臨轉型或有意願之大專校院試辦，規劃相關核心課程模組及技能培訓課程，強化壯世代學習機會及參與職場之能力，協助壯世代圓滿第三人生。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服務

因應家庭結構與家庭教育需求的變遷，本部偕同中央、地方及民間等單位，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辦理「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年至115年)

以「協同合作，專業培力」、「整合資源，普及推展」、「連結體系，多元共融」及「創新前瞻，永續發展」為目標，與衛生福利部等11個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41項執行策略，協助民眾發展及經營健康家庭。

(二)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止，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計 4,983 場次；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及「第 2 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已累計 15 縣市參與，共辦理 75 場次、計 2,728 人次參與。

(三)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提供「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支持與陪伴之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8 月止，計服務 7,498 人次；提供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連結或轉介計 92 案。

(四)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63 人、行政助理 22 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建置「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截至 113 年 8 月止，已累計通過 3,651 人。

(五)研發家庭教育方案素材

充實「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資源，研發「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教材」，以婚前教育及婚姻經營 2 大主題製作動畫影片 28 單元；委託研發「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研發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媒體學習資源」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為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積極辦理淨零轉型、數位轉型與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整合活化資源與優化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

(一)推動社教館所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年至113年)、「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年至114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至115年)，導入數位服務資源、優化館所設施環境，打造智慧博物館與圖書館。另積極研訂「落實科技共融、實踐永續幸福社會—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4年至117年)、「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114年至117年)，提供民眾創新優質的全齡學習環境。

(二)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寒暑假活動」

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113年6月21日舉辦「MUSE大玩家-環遊知識島」啟動記者會，提供24所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館藏資源及展演內容，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鼓勵民眾終身學習。

(三)舉辦「2024第五屆臺灣科學節」

為激發全民對科學探究的興趣，113年臺灣科學節由本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信任科學 邁向永續」(Trust

Science, Proceed to Sustainability)為主題，結合部屬 5 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預計於 11 月 2 日至 10 日舉辦，透過多元創新、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

(四)協助國立社教機構淨零轉型

為符應「2050淨零排放」國家政策趨勢及型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逐年補助6所國立社教機構汰換老舊空調改善設備，並鼓勵館所依民眾參與科學教育活動需求，以友善環境之策展方式，精進策展空間及作法，期成為淨零轉型之典範場域。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本部於113年4月25日發布第3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年至116年)，透過「發揮優勢適性揚才」、「協助適應發展潛能」、「共創友善融合社會」3大策略，持續偕同各級政府積極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打造尊重多元文化、和諧共榮的社會。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13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60班，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共6個節目製播計畫、計575集；完成「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中英、中越、中印尼雙語動畫教材及說明手冊，共計30單元。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截至113年8月止，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已累計3,997人；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

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112年度協助397名跨國銜轉學生學習華語。另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補助對象原僅限東南亞7國之跨國銜轉學生，自114年起將擴大補助對象為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部分較稀少語別可採遠端方式或洽鄰近附設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大學協助洽覓適合人員。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1,445校、7,328班，共1萬6,985人選修；遠距線上直播課程計294校、244班，共930人選習；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98校、120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91校、163班，共3,559人次選習；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計補助178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力發展計畫」

為精進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並促進國際交流，113年核定補助職業技能精進方案計6件，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國際交流活動方案(校際互訪、視訊交流)計8件，扎根培育國際人才；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方案計36名新住民子女學生、4名隨隊教師，進行國內臺廠企業實地踏查見習，並赴越南胡志明市進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展現多元創意的國際交流模式。

拾、多元扎根的原民教育

一、深化課程與教學及強化支持措施

為深化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並強化支持措施，持續提升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量能，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一)精進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 1.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共同補助22個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促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以完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構與扎根。此外，發展相關活動、教材、教案、繪本及桌遊等，例如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到校展覽服務、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夏令營，促進學生探究及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意涵。
- 2.透過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案，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諮詢及協助。113年7月31日修訂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依地方政府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數，分級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作經費，並增列「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項目，以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明定相關補助基準，以實質支持及鼓勵地方政府擇定符合其實際需求之方式推動，進而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二)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

- 1.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等各項協助。自113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200人，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113年補助141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包含補助195名專任人員，以及規劃持續提升原資中心量能。
- 2.透過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3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預計前往12校進行實地考評，並辦理增能研習及主管聯席會議，以及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全民原教，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

(三)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 5,520 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 3 萬 7,094 人；113 年 6 月 12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調高住宿原住民學生之伙食費補助基準，由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500 元調高為 1 萬 6,000 元。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2 學年度計 3 萬 8,559 人次。

二、落實師資培育、聘用及促進專業發展

為落實原住民族師資的培育、聘用及專業發展，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著重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同時推動在職教師進修，以精進其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並持續聘用族語專職老師及辦理教學知能研習。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師資

1.職前培育-提升族語教學及文化課程設計能力

- (1)113年持續補助9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師資生修畢學分並取得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書或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112學年度計有839人次修課。此外，搭配原民會之「原住民族語拔尖計畫」，提升原住民公費生及師資生族語專長。
- (2)培育原住民公費師資，並精進其族語文教學能力，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核定113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計74名。
- (3)113年核定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2班(中教及小教各1班)。

2.教師在職進修-精進原住民族族語及文化融入教學能力

- (1)113年核定開設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2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1班。
- (2)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年至113年8月31日止，累計9,790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推動地方政府聘用族語專職老師及強化增能研習

- 1.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課綱規定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持續補助地方政府依需要聘任專職族語老師，113學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253名專職族語老師，並為提升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知能，提供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表予地方政府參考。
- 2.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修，會同原民會113學年度共同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及引導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精進文化課程內容

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並展現及傳承各族文化內涵，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多方協作及資源整合。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配合原民會持續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3學年度計12個地方政府44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6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業於屏東縣、臺東縣達成國民教育階段三級銜接之目標，並賡續推動各地方政府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二)健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賡續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5校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具族群文化特色之課程內容，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學生需求之教育模式。

(三)精進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內容

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

師，以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方式，持續精進文化課程內容。此外，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本位課程，保存與發展傳統核心價值，每年舉辦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成果展，由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分享成果，促進校際交流及互動，以及展現各族實驗教育之文化內涵。

四、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學習環境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的文化認同及語言能力，完備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文化及語言學習空間，推動族語課程及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並推廣原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一)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為契合學校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請學校與設計團隊合作，以課程發展為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場域營造包含部落共創學習空間、部落文化歷史記憶、民族知識及語言等面向，113 年核定補助 21 校辦理。

(二)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族語課程

112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設 1 萬 4,874 班，選習學生 4 萬 5,061 位。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族語課程開設 1,030 班，選習學生 4,023 位。為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提供直播共學備援機制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直播共學共計 887 校 2,464 班。另編輯 42 種語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材，以及開設課程共備會及教師研習會，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三)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

以民族語言意識提升、族語生活應用、語言學習資源連結為目標，113年評選出16件作品，所徵得方案作為族語文教育推廣參考，透過專家學者系統性分類不同環境類型，延伸設計多種情境單元，呈現淺顯易懂之內容，並推廣至地方政府、社教館所、部落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等場域。

(四)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透過條目創作及條目翻譯，提高大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族語，提升民族語言使用率。113年補助已有正式版本之5種語言編輯團隊，辦理語料蒐集及擴充平臺條目等工作，維持語言活躍度，以及活化線上語言。

五、培育族群人才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為培育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暢通就學管道，以培育族群社會發展所需各類專業人才，並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以及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國際交流。

(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豐富的培訓課程

- 1.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科學基礎理論及探究實作能力，培訓未來科學人才，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課程及學習活動，辦理科學人才培訓營，113年招收186名學員。
- 2.每學年分別辦理初階、中階、高階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透過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及返校服務與輔導，遴選原住民學生於畢業前出國交流，觀摩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特色。113學年度共辦理3場次初階營隊，參與學生計144人。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及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 1.配合原民會提出113學年度人才培育類別建議，鼓勵各校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26校、41專班，例如土木工程類、法律類、企業管理學及財務金融類等，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1萬1,961名外加名額。
- 2.每年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112年錄取者攻讀之學群包含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法律、社會科學及醫藥衛生等，113年增加10名原住民名額，合計提供名額為20名，並提高生活費及語文訓練補助額度。

(三)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鼓勵國際交流

- 1.與原民會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年補助17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以及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113年第1階段核定公告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預計入選5組績優團隊。
- 2.「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加入，113年共遴選2人；另113年補助33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

六、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及帶動多元發展

為促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的培育及多元發展，系統性培訓培育原住民運動選手，並聘用運動教練及改善設施設備。

(一)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13 年度核定遴選共 150 名，含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空手道、角力及射擊等 10 項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實施系統性培訓。計畫內容包含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運動醫學及傷害防護、運動心理學等。

(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之運動教練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運動選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113 年核定補助 36 名教練。此外，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113 年計補助 135 名教練。

(三)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113 年核定補助 55 校。此外，為培育原住民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113 年計補助 112 校運動團隊。

拾壹、活力躍升的全民運動

一、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壯世代、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

(一)開放校園運動場地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及兼顧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之適性需求下，推動開放校園運動場地，並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提供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友善之運動空間，讓親子及社區居民透過運動增加交流與聯繫情感，並促進校園運動空間共享與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

為均衡城鄉發展，建構友善、多元、平權之運動環境，及提供優質培訓及賽會環境，促進我國競技運動水準，於 113 年至 116 年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主要執行「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2 項重點工作，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 39 案，並持續辦理核定補助作業中。

(三)扎根基層運動組織活動多元化

為促進基層運動組織更加完善與活化，將規劃辦理各層級(村里→鄉鎮區→縣市)運動認證，透過認證機制以擴大全民參與運動之機會。

(四)推廣海洋運動體驗

因應臺灣四面環海，除推廣水域運動，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所轄

海域辦理海洋運動體驗活動，提供民眾體驗海洋運動機會，優化運動環境蓬勃海洋運動風氣。

二、黃金計畫 3.0

積極導入科技，完善運動競技選手及專業人才的培育與發展，並結合科技能量，透過跨領域方式提供完整運科支援，協助選手在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一)推動黃金計畫 3.0

於 2024 巴黎奧運後，在黃金計畫 2.0 基礎上推動新一期黃金計畫 3.0，以「精準運科」協助運動訓練，透過數據分析、軟體設計及科研測試，提升訓練質量及運動表現，並持續滾動調整遴選機制、強化檢核機制及將職業運動種類與奧運舉辦之新興運動種類納入培訓對象，協助更多菁英選手於 2024 巴黎奧運後，積極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並提前培訓 2032 布里斯本奧運奪牌潛力選手。

(二)提升選手培訓環境

為優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環境，分期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計畫於 109 年至 116 年執行，執行重點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113 年將賡續完成棒壘球場設施改善、風雨投擲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及公共設施景觀優化改善等 4 項工程，並辦理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招標作業。

三、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

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提供選手多元就業管道，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選手政策。

(一)就學輔導

在多元入學管道中，對運動有志趣之學生可參加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112 學年度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管道升學人數逾 4,500 人(參考數據：高中組甄審 185 名、甄試 153 名、單獨招生 3,407 名；國中組甄試 42 名、單獨招生 771 名)。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112 學年度補助 177 校 179 名運動防護員辦理巡迴工作，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及運動傷害處理。

(二)就業扶植

- 1.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聘任計畫型運動教練，協助基層運動訓練工作，113 年度補助聘任人數計 480 人。
- 2.鼓勵企業聘用體育運動相關背景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協助推展職工運動，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計聘用 56 位運動指導員。
- 3.為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督導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目前已輔導 112 位，預計於巴黎奧運後再甄選 70 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
- 4.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期程 5 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 30%，每月至多補助 2 萬 1,000 元，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計補助亞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台

電公司等企業聘用 79 位績優運動選手。

- 5.第 3 屆運動彩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經銷商計 2,651 人，其中具體育專業知識者約 2,063 人佔 77.35%(其中績優退役運動員計 680 人)。

(三)獎勵措施

- 1.為獎勵我國優秀選手，於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舞臺上，發揮競技實力，獲有佳績者，按其成績頒發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
- 2.為優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制度，於 113 年 8 月份修正發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整體提升選手教練獎助金額度，以培植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鼓勵其於國際運動賽會爭取佳績。

(四)完善職業選手保險待遇

職業運動員經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其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雖得領取籌組單位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為其投保短期失能保險之保險給付，惟仍與其得健康出賽獲取之薪資有差額損失。本部體育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未來職業運動選手如因參與國家代表隊期間受傷，並經醫療院所認定屬短期失能情形時，本部體育署將全額補助受傷期間選手薪資與保險理賠金的差額，補助期間最多可達 2 年。

四、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

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鼓勵民眾參與不同層級競技運動訓練與賽事，提升優化公共運動場域，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一)推廣社區運動風氣

扶植各級學校發展運動團隊，113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1,358 校 2,358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推廣社區運動風氣，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棒球及足球運動，並舉辦與社區俱樂部團隊交流活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舉辦全年齡層組別之全國性賽事，達到提升運動參與人口目標。

(二)鼓勵進用運動專業人才

建立完善的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制，推行教練、裁判專業認證，輔導受補助之體育團體辦理或參加各項國內外賽事、訓練、交流等活動之教練、裁判、工作人員、審判委員、技術委員、運動防護員或其他相關職務人員，均須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以確保舉辦品質及安全。

五、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

鼓勵運動產業跨域資源整合，驅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拓展職業及業餘運動，帶動產業周邊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實現「提升運動經濟，展現臺灣價值」之願景。

(一)推動行銷與文化拓銷

1.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與基層賽事轉播及宣傳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重大國際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事宜，

113 年已核定「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補助金額 8,150 萬元。另以「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實施計畫」針對國內基層單項錦標賽補助其轉播及宣傳規劃，以提升各項運動觀賽人口，113 年至 8 月 31 日已核定補助 82 場賽事，核定金額 2,926 萬 5,000 元。

2. 保存體育運動文化歷史記憶

透過保存體育運動記憶及發掘動人故事，將能延伸帶動運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113 年已完成體壇人物訪談影片 20 部、247 件文物數位化及說書影片 2 部、數位策展 1 式等相關加值應用，相關成果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典藏平臺公開展示。

3. 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113 年公告 446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8 月 31 日計核定 867 件補助案，核定金額 4,270 萬 3,016 元，核定人次 9 萬 2,363 人。

(二) 優化運動環境厚植基金

1. 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1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公告 39 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得受贈對象並開始受理捐贈申請，共核定 151 筆捐贈，金額約 9.3 億元，提升國內體育運動發展力道。
2. 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屆將有 26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50 種玩法，相較第 2 屆運動彩券，第 3 屆新增 10 種投注運動種類及 22 種玩法，提升國人對於體育運動關注，113 年 1 月至 8 月盈餘累計挹注運動發

展基金約 46.46 億元，促進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三)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專業職能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及培育人才，本部體育署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1 條授權訂有「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完成建置 8 項職能基準及 4 門職能導向課程，本年度 9 月預計辦理「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秘書長」2 門職能導向課程。

(四)推動產業增值發展臺灣品牌價值

- 1.依行政院「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111 年至 115 年)，跨部會合作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113 年以「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及「優化場域管理」4 大面向輔導 7 縣市提報 9 案，將科技導入運動場域實證；與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合作發展 21 門運動科技跨域課程，修課學生超過 700 人，逐步完善跨域教學實作場域，並發展北中南校際跨域聯盟，培育產業所需跨域人才。
- 2.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盤點與整合地方觀光資源，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六、建立臺灣品牌的國際級運動賽事

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帶動民間資源投入，深化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提升運動賽事品質，擴展賽事規模，以及強化國際影響力。

(一)輔導在臺辦理國際運動賽事

每年輔導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舉辦近百場國際賽事，透過賽事向世界行銷臺灣，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推動形塑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歷年標竿案例包括：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台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世界棒球經典賽、U12 世界盃少棒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

(二)提升辦賽格局爭辦重點賽事

輔導體育團體爭取主辦國際總會授權之正式錦標賽，並結合地方特色，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的連結，增加國家或城市的知名度，並藉由國際賽參與及觀賞人潮，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

(三)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國際連結

成立任務型小組透過跨部會機制協助提升賽會舉辦品質，辦理行政研習加強各團體人員教育訓練，邀集跨領域專家輔導團提供辦賽單位所需諮詢輔導，並以多元管道協助品牌賽事曝光。強化國際交流，分享國際城市品牌賽事，發揮標竿學習效果。

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落實總統政見「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啟動研議作業，期盼藉由全新的部會、人員組織與經費擴編，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運

動產業多元發展及打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促進國際運動外交等任務，以利體育事務之有效推動及發展。113年5月至6月進行業務盤點研擬初版說帖及組織架構；6月至7月辦理中、南、東、北4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及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規劃論壇」，蒐集各單項協會、大專校院人員、產業界人士等各界建言，納入後續研議規劃；行政院已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由行政院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將會由行政院召開會議研商，並研擬「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及組織架構，另業於9月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廣納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順利推動，期能完備各項籌辦事宜促成「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

八、特定體育團體管理

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研訂應辦事項，持續協助與輔導使其良善治理，促其健全發展。

(一)建立國家隊選拔機制

- 1.為落實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之監督機制，依據「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2項授權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並督導各協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 2.各組訓單位提報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報經本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公告，並據以舉辦選拔，入選名單先提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符合遴選辦法後，始得函報國訓中心

調訓教練選手。

(二)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規範與監督

1.運動員保險保障

本部體育署輔導協會於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皆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以保障選手權益。

2.職業運動員保險

籌組單位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13條第5項規定為經選拔為國家培訓或代表隊選手之職業運動員投保短期失能保險之保險給付，如仍與其得健康出賽獲取之薪資有差額損失，前開損失，本部體育署已於113年4月23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參賽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薪資差額要點」。

3.職業運動員出賽費

國際總會給予之參賽費分潤及舉辦國際賽事分潤部分，未來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

(三)單項協會與運動員於培訓及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1.鑒於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組訓及參賽活動係屬民間活動性質，且各運動種類發展及產業生態各不相同，為確實保障運動員之權益，釐清國內各單項協會與運動員在培訓及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部業委請運動法學專家研擬雙方權利義務之協議範本，以更實質的彈性制度規範單項協會與運動員議定雙方權益與責任。

2. 目前研擬之協議範本內容，包含前言、法律基礎、代表隊組成、協助參賽、資訊權、利益代表、訓練安排、遵循指示、個別贊助、出賽報酬、保險給付、行為準則、服裝規範、使用器材設備、參賽準則、肖像權、個人資料、協議違反、損害賠償、法律救濟、未成年選手及附則，共 22 條協議事項，此協議書範本內容除規範組隊單位與參賽運動員之間的權利義務基礎外，尚保留部分彈性空間，給予締約雙方溝通議定及討論其他權益事項的空間。
3. 「單項協會與運動員間協議範本」業放置於本部體育署網站予社會大眾知悉，並將範本函送各單項協會作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保障之基礎規範。考量國內各單項運動特性不同、各運動員需求亦有差異，本部將秉持維護締約雙方權益之立場，輔導各單項協會於後續各國際賽事組訓及參賽活動前，應確實與運動員代表議定雙方協議事項，並保留各該賽事權利義務及保障事項的討論空間，以符合保障運動員權益之目的。

(四)新興運動選手培訓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於 2020 東京奧運將籃球 3X3 納為奧運選辦競賽項目，為培育本項運動人才，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 3X3.EXE PREMIER 聯盟賽，以提供我國 3X3 選手累積賽事經驗與機會，並於杭州亞運獲得男子 3X3 項目金牌及女子第 4 名成績。新興運動種類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補助對象者，依規定補助辦理全國性競賽或推廣活動、參加國際競賽及其賽前訓練等選手培訓事項。

(五)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考核

為完善與強化特定體育團體運作效能，每年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計畫，針對前一年度組織與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與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進行訪視考核，並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參與，透過實地訪視、研習工作坊、專案實地輔導訪視等措施，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與改善，以達成健全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九、2024 巴黎奧運及帕運成果

2024 巴黎奧運於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1 日舉行，我國取得 16 種運動種類 60 席參賽資格，自培訓起執行「黃金計畫 2.0」與「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建構客製化專案培訓與運動支援，計 52 位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取得參賽資格，2024 巴黎奧運計獲得 2 金 5 銅。2024 巴黎帕運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舉行，我國取得 7 個運動種類 13 席參賽資格，2024 巴黎帕運計獲得 3 銀 2 銅，成績為近 4 屆最佳(獎牌數歷屆第 3 佳)，且有 3 項競賽取得第 5 名、1 項競賽取得第 6 名，巴黎奧運及帕運成果均再次向國際展現競技實力，並將獎牌及榮耀帶回臺灣。

拾貳、自信翱翔的圓夢青年

一、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

為符應社會發展趨勢，並建立支持青年發展施政架構，研議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整合就學、就業、創業、居住、公共參與等跨部會業務，內容多元廣泛，涉及國家青年政策各個面向發展，具有指引功能，將邀請青年參與及與部會協作，使相關決策具有效力，至盼透過跨部會合作，擘劃支持青年發展整體藍圖與執行方案。

二、推展青年職涯發展的多樣性

發展多元化的青年學生職涯探索和職場體驗管道，並推動創新創業計畫，鼓勵臺灣青年追尋就業創業夢想。

(一)結合大專校院協助青年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依青年需求規劃多樣化之職涯輔導計畫，113年核定補助56校72案，預計協助19.5萬學生人次職涯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師職涯輔導專業知能，113年辦理6場，培訓270名教師。

(二)培養校園職場體驗文化，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幫助在學青年及早規劃職涯、積累職場經驗，順利銜接職場，並促進校園職場體驗文化，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推行多項職場體驗計畫，包括「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職場體驗計畫，113年截至8月媒合1,772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3 年核定補助「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87 個創業團隊，並媒合 63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此外，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使其對社會產生積極而正面的影響，113 年截至 8 月共計 3,611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連結，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生涯探索引導，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3 年截至 8 月計關懷輔導 2,791 名青少年。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工作輔導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 1 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地方政府外部輔導措施含 2 場系統輔導服務及 3 場單次諮詢服務，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四、賦權青年深化公共參與

為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機制，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地方創生。

(一)建立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的全國組織架構及治理平臺

至 113 年 8 月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及設置青年諮詢組織；除提供青年代表擔任青年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外，亦分別辦理青年事務聯繫會議及全國青諮交流會，並設置「全國青諮網」，匯聚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相關單位資訊。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

1.強化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

全國大專校院皆已成立學生會，持續以雙軌併進方式(學生會業務主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另 113 年新增推動校園公「議」行動計畫，導入跨區域、跨校連結，將培力擴大到校園一般學生，並由 12 組執行單位辦理激發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熱忱之課程或活動。

2.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

113 年以「居住正義」為題，入選 34 組青年團隊或民間單位，辦理相關審議培訓及議題深入交流，並結合與居住政策有關之部會共同協作；預計辦理 39 場 Talk 討論或交流活動，持續捲動超過 1,500 人次參與，培養民主思辨和公民參與行動力。

(三)公私協力協助青年投入志工

於全臺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輔導自組團隊提出參與志工行

動計畫，獎助及培力青年志願行動，引領學生運用所學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另為建立標竿學習，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113年截至8月止，共捲動4萬3,830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

(四)持續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

113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獎助43組青年團隊；預訂12月辦理成果競賽及成果展。另成立25組學習性青聚點，截至8月，已辦理113場在地課程、1,314人次參加，並培訓60名蹲點實作學員；114年將擴大推動，支持青年在地創生。

五、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 1.為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及行動執行力，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自選國家，以社會創新方式自主行動，媒合業師輔導，聯結國際組織經驗，在地執行永續行動方案。113年共培訓963人次，遴選18隊77人參與。
- 2.為拓展青年事務國際交流及合作，辦理「2024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國際，解鎖跨域行動力」為主題，邀請與談人，包含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織聯盟(Alliance)主席Walter Reekers、Impact Hub Taipei共同創辦人暨營運長張士庭、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發起人楊右任、棉樂悅事創辦人林

念慈等與國內外青年交流互動。本年規劃邀請 59 國代表團來臺參與，預計 300 位國內外青年共同與會。

3. 為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3 年補助 22 案、977 人次。

(二)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規劃 114 年起推動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為使政策研擬過程更符合青年需求，業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召開 9 場次青年海外圓夢諮詢會議，蒐集青年建議納入參考。期盼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價值及影響，讓青年的理想性、創造力、活力與韌性，成為國際鏈結的重要力量。計畫以拓展國際鏈結交流、青年帶動百工百業創新成長、引領青年多元創意行動為推動重點，也厚植我國在新時代的競爭力，結合相關部會，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優良見習及培訓機會，給予經費及資源支持開拓國際視野；並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三)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3 年計補助 111 個團隊、1,181 人至 22 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 112 人參訓。
2. 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辦理 3 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 81 人參訓。
3. 113 年 6 月總統接見 77 位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代表暨行前授

旗，以激勵 113 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四)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113 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 82 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截至 8 月共辦理 410 梯次活動、1 萬 2,101 人次參與。

2.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3 年計 75 組團隊於 6 月至 8 月執行企劃。

(五)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未來將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自 106 年至 112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人數計 8,838 名、「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計 132 名。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